

证券代码：300430

证券简称：诚益通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将召开会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凯先生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 14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7 号 6 层会议室。

- 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3 人，代表股份 110,091,4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3403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97,476,5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71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12,614,9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2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22,769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43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88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76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88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76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0,088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2,766,2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0,088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2,766,2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0,088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2,766,2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0,088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2,766,2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0,088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2,766,2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0,088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2,766,2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0,088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2,766,2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0,088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2,766,2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指派穆铁虎律师、赵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